

# 基督徒生活、召會生活、這世代的終結、以及主的來臨

(週五—晚上聚會)

## 第三篇

### 喪失魂生命，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 並得着我們信心的結果—魂的救恩

讀經：路九23~25，十四26~35，十七26~36，二一34~36，來十39，彼前一7~9，13

壹 我們若要救自己的魂生命，必喪失魂生命；但我們若為主的緣故喪失自己的魂生命，必救了魂生命—太十39，路九23~25，十四26~35：

- 一 主耶穌在路加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教導門徒，要背起他們的十字架，並藉着否認自己的魂生命來跟從祂：
  - 1 救魂生命，就是讓魂得着享受，不讓魂受苦；喪失魂生命，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痛苦—太十六25。
  - 2 喪失魂生命乃是喪失魂的享受；救魂生命就是保守魂在享受中—可八35。
  - 3 否認己，是棄絕魂的慾望、愛好和選擇—路九23。
  - 4 我們必須在今世否認自己的魂，就是我們的魂生命，連同其一切享樂，使我們來世在對主的享受裏可以得着魂—彼前一9。
  - 5 我們若為主的緣故，在今世讓我們的魂失去享受，就會叫我們的魂在國度時代裏得着享受；我們要與主同享治理全地的快樂—太二五21，23。
- 二 主在路加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五節教導我們，在跟從祂的事上要絕對，並要恨惡一切打岔、攔阻、並阻撓我們忠信跟從祂的事，甚至恨惡我們自己的魂生命：
  - 1 信徒是地上的鹽；（太五13；）他們的味，在於他們對屬地事物的捨棄—路十四33~34。
  - 2 信徒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，就會失去味道—他們在神國裏的功用—34節。
  - 3 信徒若是失去味道，就是失去功用，用在田裏就不合式，田表徵召會是神的耕地，（林前三9，）帶進要來的國度；（啓十一15；）堆在糞裏也不合式，糞堆表徵火坑，宇宙中的污穢之地；（二一8；）他們已經得救，免去了永遠的沉淪，但他們不適合於要來的國度，他們要從千年國的榮耀裏被扔出去，撇在一旁受管教—路十四35。

貳 我們若喪失魂生命，就可以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—十七26~36，二一34~36：

- 一 我們要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使我們得以享受主的巴路西亞（同在，來臨），並逃避大災難，就必須勝過今天世人生活的麻醉影響—十七26~30：

- 1 洪水以前的挪亞世代，和所多瑪遭毀滅以前的羅得世代，被邪惡的生活所麻醉，其光景描繪出主的巴路西亞和大災難以前，世人生活的危險光景—太二四3，21。
  - 2 我們作為主耶穌的跟從者，需要在今世藉着喪失魂生命，勝過世界放蕩生活的麻醉影響—路十七31~33。
- 二 保全魂生命，與留戀屬地、物質的東西有關—31，33節：
- 1 我們留戀屬地的東西，是因我們顧到今世魂的享受—參提後四10。
  - 2 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，是因她留戀所多瑪，回頭觀望；這指明她貪愛並寶貝神即將審判並徹底毀滅的邪惡世界—路十七32：
    - a 她雖被救出所多瑪，卻沒有到達羅得所到的安全地方—創十九15~30。
    - b 她沒有滅亡，也沒有完全得救；她就像失了味的鹽，（路十四34~35，）被撇在蒙羞之地；這對貪愛世界的信徒，是個嚴肅的警告—約壹二15~17，28。
  - 3 為着魂的享受而留戀屬地的東西，會使我們喪失魂，就是我們的魂會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享受—路十七33。
- 三 路加十七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說到我們對被提之呼召的反應：
- 1 這些經文描述魂生命所行的，不是有罪的事，乃是屬地的事；主在這裏的囑咐與信徒在實際生活上的得勝有關—34~36節。
  - 2 活着的信徒是否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在於他們對主呼召他們去的反應；被提要隱祕且突然的發生—31節：
    - a 這呼召在我們身上不會產生最後一分鐘神奇的改變，而漠視我們先前在主面前的生活。
    - b 在那一刻，我們會發現我們的心真正所寶貝的；這寶貝若是主自己，我們就不會回頭觀望—32節。
    - c 我們需要十字架作工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在靈裏與主自己以外的一切人事物完全分開—31節。
  - 3 某些人被提，是因為他們勝過今世放縱自己之生活的麻醉影響，使他們可以被提進入主巴路西亞的享受裏—26~30，34~36節。
- 四 主耶穌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警告我們要小心，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我們『得勝，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』：
- 1 『得勝，能』，即有力量和能力；這種逃避大災難的力量和能力，來自儆醒和祈求—36節。
  - 2 『逃避』指在大災難以前被提—太二四21。
  - 3 『這一切要發生的事』，指一切大災難的事。
  - 4 『站立在人子面前』，與啓示錄十四章一節的『站』相符，指明在大災難前，被提的得勝者要在天上的錫安山，站立在救主面前。

叁 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顯為可得稱讚、榮耀和尊貴，就會得着我們信心的結果，就是魂的救恩—彼前一7~9：

一 當我們活在神的行政之下，就會在諸般的試煉中憂愁，並經歷信心的試驗—6~7節：

- 1 六節的試煉乃是苦難，以試驗我們信徒之生活的品質。
- 2 這些苦難是神用來試驗並試煉我們的信心，要看我們在受苦的事上，是否跟隨基督—二19~23，三14~18。
- 3 一章七節所強調的不是信心，乃是藉着苦難在試煉之下對信心的試驗。

二 彼前一章九節之魂的救恩，意為我們的魂要在主顯現、回來時得救，脫離苦難得以完滿的享受主—7節，三17，四1，12~16，19：

- 1 主顯現時，有些信徒要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有些要哀哭切齒的受苦—太二五21，23，30，二四45~46，51。
- 2 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就是我們魂的得救—二五21，23。
- 3 在主耶穌顯現、回來時，我們的魂要得救，並且我們會獲資格有分於在來世對主的享受—彼前一9，13。

三 我們若要得着魂的救恩作我們信心的結果，就不可成為那『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得着魂的人』—來十39：

- 1 得着或拯救我們的魂，乃在於我們得救重生之後，在跟從主的事上，如何對付我們的魂。
- 2 我們現今若為主的緣故喪失魂，就必救了魂，我們的魂就要在主回來時得救或被得着—路九24，彼前一9。
- 3 得着魂乃是國度的賞賜，要賜給跟從主的得勝者—來十35，太十六22~28。